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柏广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李凤春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薛义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森工
股票代码	600189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4000 号
邮政编码	13001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jlsg.com.cn
电子信箱	gfgs@jlsg.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　名	王　海
联系地址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4000 号创业大厦 12 楼
电　话	0431-88912969
传　真	0431-88930595
电子信箱	wh@jlsg.com.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01,680,100.65	1,166,921,988.96	11.55	1,120,331,599.03
利润总额	70,042,395.26	84,546,285.17	-17.15	109,274,654.27
净利润	65,583,187.74	77,037,607.54	-14.87	99,807,37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15,260.20	76,223,070.42	-22.84	101,315,05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58,014.22	55,240,284.07	236.45	140,985,952.82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总资产	2,406,070,361.04	2,053,235,265.41	17.18	1,956,220,679.9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310,969,232.48	1,338,288,160.59	-2.04	1,360,286,614.81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每股收益	0.21	0.25	-16.00	0.32
净资产收益率(%)	5.00	5.76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4.49	5.70	减少 1.21 个百分点	7.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0	0.18	233.33	0.45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每股净资产	4.22	4.31	-2.09	4.3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4.10	4.20	-2.38	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2,198,299.84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5,462,000.00
短期投资收益(不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收益)	943,470.47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844,126.98
所得税影响数	8,284.21
合计	6,767,927.54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8,010,000	50.89				-15,525,000	-15,525,000	142,485,000	45.89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8,010,000	50.89				-15,525,000	-15,525,000	142,485,000	45.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2,490,000	49.11				15,525,000	15,525,000	168,015,000	54.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4.11
4、其他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52,490,000	49.11				15,525,000	15,525,000	168,015,000	54.11
三、股份总数	310,500,000	100						310,500,000	100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5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50.89	158,010,000	142,485,0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6	12,610,378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普华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4,360,000	0	未知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4,260,5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3,697,295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3,615,00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97	3,007,798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2,880,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2,699,980	0	未知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2,013,057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10,3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普华证券投资基金	4,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4,2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3,697,2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007,7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9,980	人民币普通股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2,013,05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柏广新

注册资本:50,554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2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森林抚育、采伐、制材、经济动植物养殖、木材、木制品、林副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承包境内外工程、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

(2)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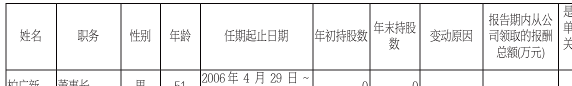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柏广新	董事长	男	51	2006 年 4 月 29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	0	0			是
田树华	副董事长	男	53	2006 年 4 月 29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	10,764	10,764			是
杜崇军	董事	男	58	2004 年 9 月 28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	8,970	8,970			是
宫喜福	董事	男	50	2004 年 9 月 28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	0	0			是
果 敢	独立董事	男	62	2004 年 9 月 28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	0	0		3.00	否
刘国成	独立董事	男	68	2004 年 9 月 28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	0	0		3.00	否
周光辉	独立董事	男	52	2004 年 9 月 28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	0	0		3.00	否
李 凯	独立董事	男	44	2006 年 4 月 29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	0	0		2.25	否
李凤春	董事、总经理	男	55	2004 年 9 月 28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	0	0		39.66	否
徐世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04 年 9 月 28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	6,900	5,200	售出	23.13	否
王 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04 年 9 月 28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	3,450	3,450		22.53	否
徐福庆	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04 年 9 月 28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	8,970	8,970			是
刘大伟	监事	男	49	2004 年 9 月 28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	0	0		7.42	否
王 丹	监事	女	42	2004 年 9 月 28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	0	0		6.90	否
李贵山	监事	男	50	2006 年 9 月 18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	0	0			是
李明国	监事	男	48	2006 年 9 月 18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	0	0		1.32	否
宋建龙	副总经理	男	52	2006 年 8 月 16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	0	0		11.265	否
张玉岩	副总经理	男	52	2004 年 9 月 28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	0	0		22.53	否
薛义	财务总监	男	45	2006 年 1 月 23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	0	0		22.53	否
安秉华	总工程师	男	51	2006 年 1 月 23 日~2007 年 9 月 27 日	6,900	0	售出	22.53	否
合计	/	/	/	/	45,954	37,354	/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0,168 万元,同比增长 11.55%;主营业务利润 29,211 万元,同比增长 1.48%;利润总额 7,004 万元,同比减少 17.15%;净利润 6,558 万元,同比减少 14.87%。

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木材政策性减产 8%;贷款增多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各种原材料、煤、电、油、运等价格上涨导致公司运行成本不断提高,毛利率下降;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也影响了净利润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精心组织生产经营,狠抓管理、节能降耗、开源节流,努力降低成本、扩大产能、提升产品品质、强化市场营销,最大限度地消除了各种不利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公司主导产业属资源节约型综合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其主导产品"露水河"牌刨花板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2006 年被国家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并在"第 14 届世界生产力大会"上被评为 2006 年世界市场(建材)中国十大年度品牌。公司同时也为中国刨花板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在产品研发、企业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新建项目江苏分公司 10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于 2006 年 4 月正式投入生产;控股企业河北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的 3.5 万立方米薄型刨花板生产线于 2007 年年初正式投入生产。公司刨花板产品产量进一步提高,产品品种更加丰富,竞争实力大大增强。

公司的快速发展,也面临木质原料短缺、市场竞争加大以及资金紧张等方面的压力。

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将积极推动工业原料林项目建设,有效缓解刨花板原料不足的问题;实施大宗物资集中采购,实行成本控制;进一步强化销售管理,扩大市场份额,树立品牌效应;利用好各种金融创新工具,适时进行再融资,解决资金紧张的压力;不断进行管理创新,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3、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的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业及人造板行业,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森林采伐、人造板及饰面材料、进出口贸易、林化产品、保健品等的生产与销售等。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木材产品	220,309,555.60	16.93	94,324,766.91	32.29
人造板产品	696,761,192.84	53.53	143,391,622.21	49.09
实木复合地板	272,450,927.06	20.93	38,832,173.39	13.29
进口木材	16,236,288.50	1.25	1,503,159.81	0.51
林化产品	67,625,908.27	5.19	11,091,536.68	3.80
纸类产品	26,548,451.94	2.04	3,248,427.11	1.11
其他	1,747,776.44	0.13	-280,197.55	-0.09
合计	1,301,680,100.65	100.00	292,111,488.56	100.00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793,752,100.27	11.14
华北地区	334,367,919.11	2.40
华东地区	113,154,386.47	97.38
华南地区	43,053,001.57	-16.24
西北地区	11,246,597.64	21.18
西南地区	6,106,095.59	-25.68
合 计	1,301,680,100.65	11.55

(4)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木材产品	220,309,555.60	125,772,472.07	42.81	7.44	22.67	比上年减少 7.02 个百分点
人造板产品	696,761,192.84	549,163,715.99	20.58	19.23	18.60	比上年增加 0.19 个百分点
实木复合地板	272,450,927.06	232,902,687.20	14.25	5.90	10.71	比上年减少 3.84 个百分点

(5)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59,279,746.66	占采购总额比重(%)	16.84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21,086,482.03	占销售总额比重(%)	9.30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455,201,186.05	124,763,625.37	330,437,560.68	264.85
工程物资	920,500.00	4,881,337.41	-3,960,837.41	-81.14
在建工程	1,261,658.01	191,441,278.71	-190,179,620.70	-99.34
无形资产	17,648,584.54	9,180,824.97	8,467,759.57	92.23
应付短期债券	492,856,111.13	-	492,856,111.13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187,000,000.00	-147,000,000.00	-78.61
法定公益金	-	39,539,931.88	-39,539,931.88	-100.00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01,680,100.65	1,166,921,988.96	134,758,111.69	11.55
主营业务成本	1,003,852,048.61	875,472,912.77	128,379,135.84	14.66
营业费用	120,401,797.46	99,514,207.93	20,887,589.53	20.99
管理费用	127,370,846.23	118,064,436.77	9,306,409.46	7.88
财务费用	22,127,172.86	17,332,728.96	4,794,443.90	27.66
补贴收入	40,091,808.48	26,621,533.12	13,470,275.36	50.60
所得税	1,316,679.55	4,016,159.76	-2,699,480.21	-67.22
净利润	65,583,187.74	77,037,607.54	-11,454,419.80	-14.87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 330,437,560.68 元,增长 264.85%,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2)工程物资比年初减少 3,960,837.41 元,下降 81.14%,主要系本期徐州通胶化工厂甲醛生产线工程项目竣工所致;

(3)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 190,179,620.70 元,下降 99.34%,主要系新建及改造项目已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 8,467,759.57 元,增加 92.23%,主要系本期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5)应付短期债券新增 492,856,111.13 元,系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发行的五亿元短期债券所致;

(6)长期借款比年初减少 147,000,000.00 元,下降 78.61%,主要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后改变融资渠道偿还借款所致;

(7)法定公益金比年初减少 39,539,931.88 元,系根据财企[2006]67 号《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规定,将法定公益金期初余额转作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8)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34,758,111.69 元,增长 11.55%,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扩大所致;

(9)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128,379,135.84 元,增长 14.66%,主要系各种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所致;

(10)营业费用同比增加 20,887,589.53 元,增长 20.99%,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长、广告费增加及运费价格上涨所致;

(11)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9,306,409.46 元,增长 7.88%,主要系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增加所致;

(1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4,794,443.90 元,增长 27.66%,主要系公司借款规模增大所致;

(13)补贴收入同比增加 13,470,275.36 元,增长 50.60%,主要系本期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增加,相应的收到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14)所得税同比减少 2,699,480.21 元,下降 67.22%,主要系子公司金桥木业有限公司利润同比下降,相应减少其所得税所致。

(15)净利润同比减少 11,454,419.80 元,下降 14.87%,主要系期间费用增加大于主营业务利润的增加所致。

5、公司现金流量表构成及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同比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58,014.22	55,240,284.07	130,617,73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04,792.18	-121,974,115.10	42,069,32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52,309.52	21,895,769.22	203,356,540.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67,970.88	-1,798,414.98	1,030,444.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437,560.68	-46,636,476.79	377,074,037.47

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377,074,037.47 元,主要系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5,858,014.22 元,同比增加 130,617,730.15 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904,792.18 元,同比少支出 42,069,322.92 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5,252,309.52 元,同比增加 203,356,540.30 元,主要系发行短期融资券,借款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5,858,014.22 元,净利润为 65,583,187.74 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89,181,571.54 元所致。

6、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控股子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金桥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9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20,471.55 万元,主要经营实木复合地板、木制品等。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6,882.96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818.3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4,115.20 万元,净利润 430.08 万元。

②2006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对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600 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 万元,本公司共出资 1,320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55%。该公司本期尚处于筹建期并于本报告期末已投入试生产。

(2)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参股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 30,400 万元,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主要经营国家规定的金融业务:吸收成员单位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等。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5.19%的股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7,518.53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201.58 万元。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林业产业已经步入高速发展的快车道。发展人造板产业是建成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快林业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公司主导产品所属行业——人造板与装饰材料行业是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它的发展对调整林业产业产品结构,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带动森林资源的定向培育,满足国民经济与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求,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公司主要生产的人造板及其系列产品主要受房地产和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影响。随着宏观经济稳定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和人口增长,房地产和建筑业将会快速发展,人们对居住环境要求也不断提高,我国人造板和建筑装饰材料消费水平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将会持续升高,市场容量也将随之扩大,行业发展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2)市场竞争格局:近几年来,公司通过新建和收购方式,不断壮大生产规模,逐步剥离了与主业不相关业务,全力打造最具竞争力的人造板和装饰材料产业,目前刨花板产量和销售收入均位于行业首位,公司已具备继续把主业做强做大的实力。

人造板与装饰材料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产品种类趋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个别产品已出现总量过剩、过度竞争的局面。公司虽然已经确立了在这一行业的领先地位,但仍有部分产品面临着竞争激烈、利润空间逐渐缩小的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虽然在本行业居于领先水平,但也面临着来自市场竞争对手及行业潜在进入者的威胁。我国人造板与装饰材料市场已形成外资企业、国有大型企业和民营企业三足鼎立的新格局。外资、合资企业生产的品牌产品,以其竞争优势正在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品种,占领国内市场;国内有实力的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近年来通过改制实现了管理创新,通过技术改造扩大了生产规模,综合经济实力得到增强;一大批民营及合资企业已初步完成资本原始积累,在购并重组、打造品牌、设立基地、建立网络及开辟国际市场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通过灵活的运行机制和产品营销策略,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东南亚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家刨花板企业已迅速扩大了产能,产品已进入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并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国内新建的几家大型刨花板生产线已相继投入生产,产品已上市投放市场,公司产品的局部销售区域和市场营销策略将要重新定位。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1)我国林业产业随着改革开放不断发展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已成为最具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之一。公司现行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主导产品的品牌及品质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力。

(2)国家扩大内需政策进一步推动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举办奥运会带来新的经济发展机遇,也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无限商机。"入世"后面对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为建立新型的现代化企业创造了长期稳定的经贸环境和投资环境。

(3) 为了鼓励人造板产业的发展, 国家在增值税和所得税征收方面均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2006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以及中央发表的《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都相继制定出了许多有利于人造板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这些政策的出台十分有利于人造板产业的发展,为本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契机。

(4)中国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发展,建筑装饰装修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持续强劲的市场需求预示着人造板及地板业的美好前景。为公司产品生产与销售带来了利润上涨空间。

(5)受国家林业产业政策的影响,公司木材采伐量存在调减的预期,影响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6)木质原材料短缺、价格上涨,煤、电、油、运输及化工原料价格高位运行,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很大的成本上升压力。

(下转 D60 版)

公司简称:吉林森工　　股票代码:600189　　编号:临 2007-004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在集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柏广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5585353.2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558535.33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9026817.94 元。加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46671203.18 元,当期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5698021.12 元。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及投资的需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董事会拟订 2006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和投资。

以上分配预案尚须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会计制度

原政策为: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准则、制度和规定。

变更为: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准则、制度和规定。

2、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原政策为: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法。

变更为: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法。

3、存货核算方法

原政策为: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存货发出采用后进先出法和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变更为: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原政策为: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上(含 20%),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变更为:本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日常按照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5、在建工程计价

原政策为: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币折算差额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或完工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变更为: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利息及外币折算差额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或完工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于下月起计提折旧;在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无形资产的计价

原政策为: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

变更为: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应予资本化的支出金额入账。

7、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原政策为:(1)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费用和汇兑差额均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变更为:(1) 本公司发生的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于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当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及金额的计算方法

原政策为: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根据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但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

变更为: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8、应付债券的核算

原政策为: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记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存续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债券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提或摊销。

变更为: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记账,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债券利息费用。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票面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9、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原政策为: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变更为: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原政策为: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变更为: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1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原政策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本公司股份制改造时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应交所得税按递延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

变更为: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计算暂时性差异,再按照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11、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原政策为:本公司将投资持有 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变更为: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无论是小规模的子公司还是经营业务性质特殊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表明能够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0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拟定 2007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兑现经营班子 2006 年度年薪的决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人员 2007 年年薪制办法》。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 年度生产经营及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0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刨花板事业部和信息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历史坏账的议案》。

(一)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说明

1、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 5386310.28 元、其他应收款 35800.00 元,由于形成时间较长,相关债务人很难找到或债务单位解体等原因,已经很难收回。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决定对上述资产全额补提坏账准备共计 4879899.25 元(应收账款补提坏账准备 4847679.25 元,其他应收款补提坏账准备 32220.00 元)。

2、存货 1407184.26 元,由于购入时间较长,毁损严重,已无使用价值及转让价值,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决定 对上述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07184.26 元。

(二)核销无法收回应收款项的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 814418.96 元、其他应收款 5650.00 元,共计 820068.96 元,由于产品数量、质量等历史原因,现已确认无法收回,决定做坏账予以核销。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司简称:吉林森工　　股票代码:600189　　编号:临 2007-00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在集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福庆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全体监事列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内容和格式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兑现经营班子 2006 年度年薪的决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人员 2007 年年薪制办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申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十项议案尚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司简称:吉林森工　　股票代码:600189　　编号:临 2007-006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07年预计总金额		2006年实际发生的金额	
购买商品	生产用木质原料	红石林业局、三岔子林业局、露水河林业局、泉阳林业局、临江林业局、湾沟林业局、松江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7000.00	5988.17	9257.79
	生产用煤、尿素等	吉林森工集团物资供销中心	0.00		3269.62	
接受劳务	生产用水、电、汽伐区设计费等	红石林业局、三岔子林业局、露水河林业局、临江林业局、松江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3185.77	
租赁业务	使用权租赁	红石林业局、三岔子林业局	6000.00		4780.00	
代理进出口	进出口业务	吉林省林业进出口公司	0.00		0.44	
销售商品	林化、人造板产品等	吉林省林业进出口公司、红石林业局、白石山林业局	1500.00		1124.9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柏广新

注册资本:505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2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森林抚育、采伐、制材、经济动植物养殖、木材、木制品、林副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承包境内外工程、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林业进出口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松江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原料供应、林地租赁、采伐权租赁和综合服务等方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森林资源和综合服务优势,获得稳定、持续的木质原料、用水、用电的供应渠道,节省运费,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供应及时,满足公司人造板生产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扩大销售,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良性发展。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07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交易总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该项议案将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我们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0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董事会在对《关于 200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预计 2007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也有利于公司精干高效的运行;

3、公司预计 2007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与关联方签订了协议(合同),该等协议(合同)在执行中均履行了审批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使用权租赁协议:

1、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9.9 万公顷森林资源采伐权出租给本公司,本公司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计算并支付租金,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2、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林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35.23 公顷部分局、场(厂)址占地使用权出租给本公司,本公司按年计算并支付租金 154000.00 元,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200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就上述事宜签订了《林地租赁补充协议》,将租金由每年 154000.00 元提高到 1809500.00 元。

3、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于 1998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林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13.2793 公顷林地使用权租赁给本公司,用于刨花板的生产,本公司按年计算并支付租金 100000.00 元,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4、本公司筹委会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集团公司将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分别为 390 平方米和 42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本公司的进出口分公司,本公司每年支付租金 100000.00 元,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5、本公司与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于 2000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林地租赁协议》,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108588.40 平方米的林地使用权出租给本公司,用于均质刨花板的生产,本公司每年支付租金 100000.00 元,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二)采购商品发生的关联交易:

1、200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金桥木业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松江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

2、200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临江林业局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协议》和《水、电供应关联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

(三)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有关生活服务《关联协议书》,本公司成立后,由吉林省红石林业局按当地市场价格向其辖区内的本公司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供电、供水、供暖等有偿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司简称:吉林森工　　股票代码:600189　　编号:临 2007-007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时

3、会议地点:集团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公司《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0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 200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3、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参加会议的人员

1、凡是在 20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长春市硅谷大街 4000 号创业大厦 12 楼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07 年 4 月 25 日 9 时至 16 时。

5、其他事项:

联系人:孙德起、金明

联系电话:0431—88912969

传真:　0431—8848058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请各位董事审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拟审议事项以及临时提案均可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